**玉溪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玉招商组办发〔2017〕3号

玉溪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2017年度招商引资考核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责任单位、成员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的精神，按照《关于调整2017年玉溪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2017年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安排实施好具体考核工作，现将《玉溪市2017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新的考核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玉溪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玉溪市2017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考核基本原则及依据

（一）基本原则：本着科学、合理、真实、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坚持简便易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客观评判反映招商引资实效，严禁弄虚作假。

（二）考核依据：

1.《玉溪市招商引资和争取上级资金绩效考核办法》（玉政办发〔2015〕77号）；

2.《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7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4号）；

3.《关于调整2017年玉溪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三)考核实行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半年考核结果计入年底考核结果。

二、考核对象

（一）县区及高新区：

红塔区、通海县、江川县、澄江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高新区管委会

（二）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

市工业信息化委、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合作局

（三）市直责任单位、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文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局、市文产办、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联、市金融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考核项目到位资金口径的确认

（一）内资：为2017年上报并经市招商合作局统计确认进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的全部当年有资金到位的市外省内项目和省外国内项目。考核资金为今年到位及去年2016年6月以后已实际到位但未上报部分。

（二）外资以商务部口径统计的当年到位资金为准。

（三）考核组现场核查项目到位资金与报表数有出入的，以现场核查确认数为准。

（四）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到位资金以县区上表确认的项目及项目备案表、分成协议为准。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一）各县区（含高新区）考核评价指标

1.考核评价指标：按照百分制设置具体分值，即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占40分。工作质量指标占45分（下设6项内容）。工作情况占15分。总分100分。县区单独设置绩效考核评价加减分标准。（详见附件1）

2.各县区考核目标按《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7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4号）下达的任务进行考核。

（二）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考核评价指标

1.考核评价指标：按百分制设置具体分值，即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占40分，工作情况占40分，项目开发储备占20分。总分100分。（详见附件2）

2.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按《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7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4号）下达的市外任务进行考核。

（三）市直责任单位、成员单位考核评价标准

按部门招商工作开展综合情况评分，总分100分。（详见附件3）。

五、考核方法及程序

招商引资考核，由市招商合作局具体组织实施。2017年招商引资考核实行半年及全年两次考核，纳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统计考核范围的项目，采取数据考核和项目现场核查相结合，通过逐一查看资料、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核算到位资金、实地抽查验证等流程进行考核。认定标准及依据如下：

1. 各县区（含高新区）

**1.内资项目主体认定，需提供以下6项资料：**

（1）项目正式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2）外来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说明(主要包括购置土地面积、土地购置费、房屋建设面积、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购置设备等情况）；

（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

（5）项目规划许可手续；

（6）项目环评文件。

**2.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认定**

（1）内资目标任务认定

考核实行项目全覆盖，对所有纳入统计的招商引资项目的市外国内到位资金及省外资金进行确认，汇总后为“县（区）当年实际完成市外国内（省外）数”。全额完成任务得满分，未全额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对当期完成数的认定结果应小于并等于当期报表上报数，对实际有投入但未上报的部分当期不予认定，待上报后再予以认定。

县区需提供下列4项中至少1项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①上报统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复印件（加盖统计部门公章）；

②银行进账单据；

③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和设备到位照片；

④其他能够证明资金到账的有效凭证。

对能形成固定资产的到位资金，以①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数据为准，对有关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地勘、临时建筑和施工道路修建、施工用水用电搭接等项目建设的前期投入部分；对设备购置已付款但未到位部分；对农业产业化项目中用于基地建设的苗木、农资生产扶持等费用支出；其它实际投入项目建设部分等4部分属招商引资统计范围但未能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需提供项②-④证明票据进行确认。

（2）外资目标任务认定

实际到位外资以经商务部门最终录入发布数据为准。

**3.工作质量**

（1）重点产业到位资金比重认定

按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七大产业（信息产业、生物医疗及大健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卷烟及配套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矿冶及装备制造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进行考核认定。

信息产业、生物医疗及大健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数据来源自“八大产业国内合作项目综合表”中“二十四”项汇总数据；卷烟及配套产业数据来源自“国内合作项目一览表”中“项目行业类别”的“烟草制品业”汇总数据；矿冶及装备制造产业数据来源自“国内合作项目一览表”中“项目行业类别”的“非金属矿采矿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冶和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汇总数据。

以上重点产业最终的考核认定数据需扣减未认定的部分。比重≥35%，得满分；比重﹤35%,按比例计分。

请各县区根据“国内合作项目一览表”中项目对应的“八大产业分类”，结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七大产业，将“国内合作项目一览表”中属于七大产业的项目填入以下表格，以备考核查阅。表格中上半年考核认定数由考核组认定后填写。

县（区）七大产业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行业类别 | 七大产业类别 | 自年初至本季末累计到位资金（万元） | 上半年考核认定数（万元） | 备注 |
| 市外资金 | 其中：省外资金 | 市外资金 | 其中：省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开发储备情况认定

①新开发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不少于10个，每个项目0.5分；

②当年列入省级重点招商项目，每个项目0.2分；

③深度开发项目2个（需提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每个项目1分。

“项目开发储备”项的打分以上报市招商合作局项目科确认为准，由项目科汇总提供各县区情况进行打分。得分≥8分的，均按8分计算。

（3）签约项目情况认定

①签约项目个数目标

每个县区当年签约项目不少于10个（其中，单个生产性项目投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非生产性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3亿元），根据考核实地查阅正式合作协议文本认定，达到10项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4分。

②签约项目落地开工率

在认定的签约项目个数中，是否开工以项目有资金到位并在云南省国内合作统计网络直报系统中上报为准。比重≥30%，得满分；比重﹤30%,按比例计分。

（4）新开工工业项目情况认定

需提供工信委对该项目的备案证，证明其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是否开工根据实地查勘及在国内合作项目报表中已有资金到位为认定依据。

红塔区、江川县、新平县、易门县、高新区新开工投资3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5个，其他县区不少于3个。

达到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得0分。如多于5个或3个，每增加一个加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5）资金到位率

对纳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统计考核范围所有市外项目（数据采用《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以报表中“自年初至本季末累计到位资金”合计既为“项目累计到位资金总额”，再除以报表中“项目协议总投资额”，既为资金到位率，比重≥60%，得满分；比重﹤60%，按比例计分。

1. 竣工投产率

对纳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统计考核范围所有市外项目数据采用《国内合作项目综合表》中第八大项按项目进展分组“完工”为县区当年完工项目数，再除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县区上报项目总数，既为竣工投产率，比重≥20%，得满分；比重﹤20%，按比例计分。

**4.工作情况**

（1）县区招商工作综合情况

是否足额配齐领导班子及工作人员，是否有工作经费保障及年内招商活动不少于12次三项内容需以相关文件及活动方案总结等纸质痕迹资料作为考核打分依据；

综合信息报送市招商合作局办公室，网络信息报送市招商合作局项目科，以办公室、项目科收到并确认数为依据，由办公室和项目科汇总提供信息报送情况为打分依据。

（2）统计报表及考核资料质量

统计报表数据质量、是否按时上报两项内容以每月各县区（含高新区）上报的《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数据质量，及具体上报时间为评分依据，以市招商合作局综合科确认结果为打分依据；

考核项目档案痕迹资料是否齐备以考核当日提供的考核资料情况作为评分依据，由各考核小组打分。

（3）工作交办督办情况

根据全年交办督办事项办理情况及考核实地认定。

（4）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平时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招商引进绩效考核办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5.综合加减分情况**

（1）当年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每户加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9分，分值不可兼得。根据签订协议及当年世界500强排位情况进行认定，往年引入的500强企业不加分；

（2）当年新引进中国500强企业落户本县区的，每户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分值不可兼得。以投资项目当年进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内，并有当年资金到位的投资企业是否为国内500强企业，作为今年新引进500强企业的判定标准进行加分，往年引入的500强企业不加分；

（3）当年新引进市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本县区的，每户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分值不得兼得。以当年进入《云南省国内合作项目统计报表》内，并有当年资金到位，作为今年新引进的高新企业进行加分，同时需提供高新企业的证书复印件，往年引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加分。

（二）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市直单位需提供引进项目的《玉溪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分成协议》、《玉溪市2017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及其它相关项目资料，考核小组依据对县区考核该项目的数据认定结果，再对市直责任单位的到位资金进行认定。考核全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分40分；考核未全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2.工作情况**

（1）有领导分工，有联络员；有工作计划和安排，有专题会议研究；参与或组织专项招商及对接项目活动、按职能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等内容需以相关文件及活动方案等纸质痕迹资料作为考核打分依据；

（2）综合信息报送市招商合作局办公室，网络信息报送市招商合作局项目科，以办公室、项目科收到并确认数为依据，由办公室和项目科汇总提供信息报送情况为打分依据；

（3）工作交办督办情况，根据全年交办督办事项办理情况及考核实地认定；

（4）综合评价情况，根据平时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招商引进绩效考核办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3.项目开发储备**

（1）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办公室每年开发相关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不少于5个，每个项目3分；

（2）列入省级重点招商项目，每个项目2分。

得分≥20分的，均按20分计算，项目不重复计分。

项目报送市招商合作局项目科，并根据开发及列入情况作为评分依据，由项目科汇总提供各市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

（三）市直责任单位、成员单位

主要考核部门招商工作开展综合情况

1.有领导分工，有联络员(15分)；有工作计划和安排，有专题会议研究（15分）；积极参与专项招商及对接项目活动（15分）；按职能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10分）四项内容需以相关文件及活动方案等纸质痕迹资料作为考核打分依据。

2. 每年涉及招商引资信息报送不少于6条（15分），少一条扣2.5分。综合信息报送市招商合作局办公室，网络信息报送市招商合作局项目科，以办公室、项目科收到并确认数为依据，由办公室和项目科汇总提供信息报送情况为打分依据。

3.全市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情况（15分），根据全年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情况，全额完成得满分，未完成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招商引进绩效考核办根据平时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4.工作交办督办情况（5分），根据全年交办督办事项办理情况及考核实地认定。

5.外来投资企业评价（5分），组织部分外来投资企业进行测评打分。

6.综合评价情况（5分），根据平时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招商引进绩效考核办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六、考核组织实施

（一）2017上半年及年度末，由市招商合作局对县区和市直单位招商引资进行考核认定，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考核办根据工作需要对县区和部门的招商引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二）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对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考核人员在考核中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17年玉溪市县区招商引资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2.《2017年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招商引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3.《2017年玉溪市市直责任、成员单位招商引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